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1221號

原告 李嘉洋

前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喬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喬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6,540元（本件訟訴標的為10,8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7,04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6,54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